

机械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细则

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文件有关规定，机械工程系特制定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照《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机械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机械工程系党委书记、系主任（含主持工作）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主任、系党委副书记、分管科研副主任
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主任、系党委副书记

成员：教研室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

工作小组职责：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和专业分流方面的咨询、指导，开展相关专业的宣讲活动；引导、组织学生根据专业培养

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填报志愿。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对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品德优良、成绩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本科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机械工程、机械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工程专业（方向）。

（1）平均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含大类专业）前 30.00%（含）。

（2）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生。

（3）对高考改革省份 3+X 类学生高考选考物理而大学就读文科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机械工程系上述某专业（方向）的，第一学年需先修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说明：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

第五条 退伍本科生，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基础上，可以申请转入机械工程、机械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工程专业（方向）。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生。

（4）对高考改革省份 3+X 类学生高考选考物理而大学就读文科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机械工程系上述某专业（方向）的，第一学年需先修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修满一学年后，确有其他特殊原因，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入机械工程、机械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智

能制造工程、工业工程专业（方向），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并经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是否同意转入。

（1）对机械工程、机械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工程专业（方向）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论文、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

（3）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4）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方向）同一生源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且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生。

（5）对高考改革省份 3+X 类学生高考选考物理而大学就读文科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机械工程系上述某专业（方向）的，第一学年需先修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6）如需要面试，则面试成绩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评价 30 分、专业素质评价 40 分、特长与创新能力评价 30 分。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机械工程系各专业（方向）；

（2）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方向），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方向）学生的转入；

（3）按照国防生、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4）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5）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纪律处分的，不得转专业；

- (6) 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不得转专业；
- (7) 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 (8) 已有转专业经历的，不得转专业；
- (9)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操作程序

第八条 在收到教务处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后，根据专业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在每学年转专业实施前制定具体接收指标并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批准后及时公布各专业接收指标并组织宣讲会，解读政策并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每名学生只能**报1个专业（方向）志愿**。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 学生在教务系统在线申请。
- (2) 若当年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大于本专业（方向）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则按照前述第五条（退伍）、第四条（优秀）、第六条（其他）对应学生的顺序依次录取。
- (3) 若前述第四条（优秀）对应的学生人数超出本专业（方向）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则按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4) 系工作小组审核转专业结果，向机械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录取人员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五章 专业分流操作程序

第十条 在收到教务处专业分流工作安排的通知后，及时公

布专业分流的专业（方向）和指标并组织宣讲会，解读政策并指导学生填报分流专业志愿。机械工程系涉及专业分流的学生，可申请分流至机械系指定的相关专业（方向）。

第十一条 机械工程系相关专业（方向）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为基础，**遵循志愿优先、择优选拔原则**。每个学生依次填写机械工程系所涉分流专业（方向）志愿。当某一专业（方向）第一志愿数超过该专业（方向）接收总数，则按申请该专业（方向）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第二志愿专业进行二次排队进行录取，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录取完成。

说明：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学生在教学一体化平台在线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学生默认接受系里的分流安排）；

（2）系工作小组审核分流结果，向机械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录取人员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机械工程系负责解释。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机械工程系